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3191-KWZB**

**项目名称：消防设备设施采购及维修**

**采购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1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5

1. 投标人须知…………………………………………………16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9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2
4.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消防设备设施采购及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4日9点（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3191-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9645号

项目名称：消防设备设施采购及维修

预算金额（人民币）：123.50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干粉灭火器维修检测 | 6960 | 具 |
| 2 | 干粉灭火器购置 | 1500 | 具 |
| 3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5 | 具 |
| 4 | 二氧化碳灭火器购置 | 400 | 具 |
| 5 | 泡沫灭火器 | 100 | 具 |
| 6 | 消防水带 | 200 | 盘 |
| 7 | 消防水枪 | 200 | 支 |
| 8 | 消防疏散指示牌安装 | 800 | 块 |
| 9 | 消防安全出口牌安装 | 600 | 块 |
| 10 | 消防应急灯安装 | 1200 | 盏 |
| 11 | 室内消火栓维修更换 | 40 | 个 |
| 12 | 室外消火栓维修更换 | 20 | 个 |
| 13 | 灭火器箱（2具装） | 800 | 个 |
| 14 | 消防管道刷漆维修 | 12000 | 米 |
| 15 | 消防管道更换安装 | 550 | 米 |
| 16 | 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检测 | 12 | 次 |
| 17 | 湿式消防喷淋系统维修 | 6 | 组 |
| 18 | 点型感烟控测器及安装 | 100 | 个 |
| 19 | 点型感温控测器及安装 | 100 | 个 |
| 20 | 手动报警按钮及安装 | 50 | 个 |
| 21 | 防火卷帘维修 | 150 | ㎡ |
| 22 | 防火门维修 | 340 | ㎡ |
| 23 | 防蜂服 | 4 | 套 |
| 24 | 一次性过滤式呼吸器 | 50 | 具 |
| 25 | 消防腰斧 | 10 | 把 |
| 26 | 消防栓专用扳手 | 10 | 把 |
| 27 | 消防员呼救器 | 4 | 个 |
| 28 | 消防员便携式头盔灯 | 10 | 个 |
| 29 |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 4 | 套 |
| 30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4 | 顶 |
| 31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4 | 套 |
| 32 | 消防应急装备柜 | 10 | 套 |
| 33 | 消防演习发烟罐 | 200 | 个 |
| 34 | 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 150 | 幅 |
| 35 | 红外热成像户外搜索仪 | 1 | 套 |
| 36 | 悬挂式自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及安装 | 50 | 个 |
| 37 | 消防便携式排烟机 | 2 | 台 |

合同履行期限：

新购置及更换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其余项目维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财务室（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帐号）。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陈泳良，电话：0773-2884686，传真：0773-288468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00209300002088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须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9点整（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9月14日9时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00209300002088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

7、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联系人：潘虹，联系电话：0773－8998063，传真：0773-8998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虹

电　话：0773－899806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干粉灭火器维修检测 | 规格：ABC 4kg。  要求按《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进行检测，提供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标记，并注明维修日期及单位。  检修内容：  （1）外观、外部结构及总质量检查；  （2）灭火器气密性试验；  （3）20℃喷射性能试验；  （4）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5）操作机构检查；  （6）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7）内部结构和内部腐蚀检查；  （8）水压试验；  （9）喷射软管组件水压试验；  （10）灭火剂质量检查。 | 6960 | 具 |
| 2 | 干粉灭火器购置 | 1、规格：ABC 4kg，手提式。  2、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3、产品应具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 1500 | 具 |
| 3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1、规格：ABC 20kg，推车式。  2、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3、产品应具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 5 | 具 |
| 4 | 二氧化碳灭火器购置 | 1、规格：CO2 3kg/5kg。  2、产品必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书。  3、产品应具备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 400 | 具 |
| 5 | 泡沫灭火器 | 1、规格：MP6 5kg，手提式。  2、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3、产品应具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 100 | 具 |
| 6 | 消防水带 | 1、规格：DN65口径。  2、要求产品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及CNCA-09C-045：2011《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设备产品消防水带产品》编号：CCCF-MHSB-07(A/0)。  3、外编织层材料为经线涤纶长丝，纬线涤纶长丝，进口聚氨酯衬里。  4、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5、水带标准长度、水带内径、单位长度重量、延伸率、膨胀率、爆破压力等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GB6246-2011标准。 | 200 | 盘 |
| 7 | 消防水枪 | 1、2.5寸。  2、水流形式：直流。  3、产品材质：铝质。  4、射程：≥28米。  5、喷射压力：0.35Mpa。  6、水流流量：7.5×（1±8％）。  7、符合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 | 200 | 支 |
| 8 | 消防疏散指示牌安装 | 1、电池规格：镍铬AA2/3型1.2v800Mah。  2、灯体材质：阻燃塑料 玻璃工艺：镀油绿玻璃。  3、工作模式：持续性 应急时间：＞120min。  4、工作电压：220VAC 50HZ 表面亮度：（50cd-300cd）/平方米。  5、光源类型： LED灯珠。  6、符合GB17945-2010标准。  7、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 800 | 块 |
| 9 | 消防安全出口牌安装 | 1、电池规格：镍铬AA2/3型1.2v800Mah。  2、灯体材质：阻燃塑料 玻璃工艺：镀油绿玻璃。  3、工作模式：持续性；应急时间：＞120min。  4、工作电压：220VAC 50HZ。  表面亮度：（50cd-300cd）/平方米。  5、光源类型： LED灯珠。  6、符合GB17945-2010标准。  7、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 600 | 块 |
| 10 | 消防应急灯安装 | 1、应急光源参数：3.5mm×2.8mm贴片白光LED，单颗LED2.8V～3.3V 电流15-30MA。  2、应急功率：＜5w；额定电源电压：AC220V±10％，额定工作频率：50HZ。  3、电池型号及类别：AD4-3 4V 2800mAh铅酸电池。  4、灯头材质：椭圆阻燃塑料。  5、照射亮度：≥50Lm 应急时间：≥8小时。  6、安装方式：挂墙式。  7、符合GB17945-2010标准。  8、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 1200 | 盏 |
| 11 | 室内消火栓维修更换 | 1、SN65型室内消火栓。  2、产品形式：内扣式 口径：110CM。  3、材质：铸铁或铸铜。  4、消火栓在1.6Mpa压力下，持续2min不得有泄漏现象。  5、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CCCF）认证证书。 | 40 | 个 |
| 12 | 室外消火栓维修更换 | 1、规格：SS100/65-1.6SL型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2、公称通经：100。  3、公称压力：1.6Mpa。  4、外螺纹固定接扣：2-KWA65。  5、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CCCF）认证证书。 | 20 | 个 |
| 13 | 灭火器箱（2具装） | 1、置地型，翻盖式，不锈钢材质，约4KG，2具装。  2、尺寸（高×宽×厚）：约550×380×190mm。  3、能平稳安放，在水平地面上不能有倾斜摇晃。  4、灭火器箱箱门关闭到位后，与四周框面平齐，其平面度公差不大于2mm；箱门与框之间的间隙均匀平直，最大间隙不大于3mm。  5、灭火器箱正面上的零部件，凸出箱门外表平面的高度不大于15mm；其余各面的零部件，凸出该面外表面的高度不超过10mm。  6、箱盖在正面上凸出不超过30mm，在侧面上凸出不超过45mm，小于15m。  7、按指定位置安放。 | 800 | 个 |
| 14 | 消防管道刷漆维修 | 除锈；喷刷防锈漆、外漆。含高空作业。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12000 | 米 |
| 15 | 消防管道更换安装 | 1、消防镀锌管，规格型号：DN100×4.0mm。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550 | 米 |
| 16 | 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检测 |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12 | 次 |
| 17 | 湿式消防喷淋系统维修 | 1、维修内容：进出口压力表、压力开关、信号阀、水力警铃等零部件；清除报警阀、过滤器内杂质。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6 | 组 |
| 18 | 点型感烟控测器及安装 | 1、工作电压：DC18V～DC24V。  2、静态电流：≤600μA。  3、报警电流：≤2mA。  4、环境温度：－10℃～50℃。  5、相对湿度：≤95%RH（40℃±2℃）。  6、外形尺寸：约Φ101.4mm×46.1mm。  7、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100 | 个 |
| 19 | 点型感温控测器及安装 | 1、工作电压：DC18V～DC24V， 静态电流：≤600μA。  2、报警电流：≤1.6mA 环境温度：－10℃～50℃。  3、相对湿度：≤95%RH（40℃±2℃）。  4、外形尺寸：约Φ101.4mm×38.1mm。  5、灵 敏 度：满足二级灵敏度。  6、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100 | 个 |
| 20 | 手动报警按钮及安装 | 1、手动报警按钮的安装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2、按指定位置安装。 | 50 | 个 |
| 21 | 防火卷帘维修 | 1、成品甲级。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150 | ㎡ |
| 22 | 防火门维修 | 1、木质甲级；  2、符合GB 12955-2008标准。木质隔热耐火性能为1.50H符合A1.50（甲级），含门框，安装到位。 | 340 | ㎡ |
| 23 | 防蜂服 | 1、主体为橘红色，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棉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  2、用于蜂类、昆虫侵袭的防护。  3、服装轻便，袖口、裤管紧缩，面罩为聚碳酸酯网状结构，透明透气。  4、防刺性能≥60N，防割性能≥2.0N。  5、产品必须有厂商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等永久性标识。 | 4 | 套 |
| 24 | 一次性过滤式呼吸器 | 1、防护时间：XHZLC40型40min。  2、吸气阻力：95L/min时不大于800pa。  3、呼气阻力：95L/min时不大于300pa。  4、油雾透过系数：不大于5%。  5、吸气温度：0.25%一氧化碳时不大于65℃。  6、佩戴重量：不大于1000g。  7、一氧化碳防护浓度0～1.0%。 | 50 | 具 |
| 25 | 消防腰斧 | 1、符合GA 630-2006标准。  2、材质:45#，刃口硬度HRC48-56。  3、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  4、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  5、质量:≤1.0kg | 10 | 把 |
| 26 | 消防栓专用扳手 | 消防扳手材质：铸钢，加厚型，约430×5mm，重约1.2kg。 | 10 | 把 |
| 27 | 消防员呼救器 | 符合GB27900-2001《消防员呼救器》的标准要求，外壳采用优质透明耐压塑料精制而成，具有抗震抗压抗高温功能。内带6个大功率方位灯。  1、性能指标：  1)相对静止状态时间：30S±1S（使用者停止运动至发出预报警的时间）  2)预报警状态时间：15S±1S（预报警开始后，使用者停止运动至强报警的时间）  3)预报警声响强度：≥80-90dB（1米远）  4)连续开机时间：＞24h  5)强报警时间：≥330min（预报警结束至欠压灯亮或有“嘀”的报警声）  6)强报警声响强度：≥95-100dB（3米远）  7)报警频率：800Hz～3.2KHz  8)防爆标志：Exib II BT3 Gb  9)欠压警示电压：7.2V±0.5V（声响报警1次/5S，灯闪报警1次/3S）  10)电池电压：9.6V  11)方位灯亮度：3.51×105cd/m2  12)重量：<250g  2、电池性能：  1)电池电压：9.6V（充电后电压）  2)充电电压：15V (空载) 11.5V(带负载充电到绿灯亮)  3、使用条件：  1)工作温度：-20℃～+70℃  2)贮存温度：-40℃～+60℃  3)相对湿度：＜95%)大气压力：86kPa～106kPa。  QQ图片20190425150436 | 4 | 个 |
| 28 | 消防员便携式头盔灯 | 额定电压：3.7 V  额定容量：≥2.2Ah  光源电流：约700mA  光通量：≥138 lm  平均使用寿命≥10万h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 h 1623136316  工作光≥10  频闪光≥12  充电时间约4h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外形尺寸：外径约28mm，长约128mm  重量:约0.12kg。 | 10 | 个 |
| 29 |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 1、符合GA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面料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  3、面料断裂强力 经、纬向：≥350N。  1623136430(1)4、撕破强力 经、纬向≥25N。  5、抗湿性能：≥3级。  6、重量：≤3kg。  参考图： | 4 | 套 |
| 30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1、F2抢险救援头盔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颏带等组成。  2、F2救援头盔采用流线型半盔式设计，采用优质高强度PC材质制作；经260°±5°高温，无明显变形及损坏。  3、帽壳采用优质聚酰胺纤维材质，头盔的整体经耐热性能、冲击吸收性能、耐燃烧性能检测后，具有防尖锐物冲击、耐高温、耐穿刺、防腐蚀、防辐射、绝缘等特性。  4、头顶部采用双重保护并有明显的反光标志。  5、帽顶部有多达六层防火隔热缓冲层。  6、能有效地保护头顶免受外力冲击并隔绝高温。  7、内衬采用旋钮式设计，调节头盔的大小。  1623136463(1)8、采用顶带式设计。顶带前额部分可以任意调节头盔佩戴深浅。配有脱卸式专用护颈披肩，下颌带采用阻燃织物，大小调节方便。  9、参考图： | 4 | 顶 |
| 31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要求产品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2、材质：阻燃、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织物复合材料。  3、颜色：藏蓝色。  4、TPP值：34.8。  5、针距密度：明暗线为13针/3cm，包缝线为10针/3cm。  6、接缝断裂强力：经向979.0.4N，纬向662.5.0N。  7、表面层：采用永久阻燃材料杜邦纤维100%NOMEX＠ⅢA。其损毁长度为约14mm，续燃时间0，无熔融、滴落现象，外层以2600C，5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1.0%。  8、断裂强力：经向为1252.6N，纬向为1123.0N；撕破强力：经向137.0N，纬向117.1N；抗湿性能4级。  9、隔热层：采用优质芳纶纤维毡。其续燃时间为0秒，损毁长度为0，热稳定性能经2600C，5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1.0%。  10、防水透气层：为优质PTFE薄膜。耐静水压为75000Pa,水蒸气透过量为11520g/㎡.24h，热稳定性能经2600C，5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1.0%。  11、舒适层：为阻燃纯棉布，无熔融、滴落现象。  1623136606(1)参考图： | 4 | 套 |
| 32 | 消防应急装备柜 | 1、柜内标准配置：（消防水带2盘、水枪1把、过滤式呼吸器2个、灭火器4具、消防斧头1把、消防扳手1把）。  2、柜子规格：（长×宽×高）约900×400×1200（mm）。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1623136709(1)4、参考图： | 10 | 套 |
| 33 | 消防演习发烟罐 | 1623136742(1)1、规 格：高约13cm，直径约9cm。  2、发烟时间：≥3分钟。  3、颜 色：红、黄、白。  4、烟 量：约两三千个立方。  5、重 量：约500克。  6、有效期：≥3年。  7、保管和使用温度：－30℃～ +65℃。  8、发烟方式：拉环。 | 200 | 个 |
| 34 | 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 1、疏散平面图设计原则与要求GB25894-2010标准。  2、尺寸：约60×90cm，底材用≥5mm厚雪弗板。 | 150 | 幅 |
| 35 | 红外热成像户外搜索仪 | 1623136829(1)1、镜头：35mm。  2、分辩率：384x288。  3、机芯：17um氧化钒。 | 1 | 套 |
| 36 | 悬挂式自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及安装 | 1、有效喷射时间（s）：≤9 ≤10 ≤10。  2、有效喷射距离（m）：≥3 ≥3.5 ≥6。  3、使用温度(℃)：+5～+55 +5～+55 +5～+55。  4、灭火级别(B)：≥14B ≥18B ≥20B。  5、工作压力(MPa)：1.2 1.2 1.2。  6、保护半径(m)：≥0.94 ≥1.07 ≥1.13。  7、外形尺寸(mm)：宽：281 高：308。 | 50 | 个 |
| 37 | 消防便携式排烟机 | 1、材质：合金。  1623136986(1)2、PPV风量：75400m³/hr。  3、运行时间：约122分钟。  4、体积：约810\*740\*680毫米。  5、重量：约62公斤。  6、发动机功率：本田8.5匹。 | 2 | 台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分项产品：“干粉灭火器购置”。** |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或服务）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新购置及更换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其余项目维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3、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及方案：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 | |
| 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息）。  2、根据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且项目维护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预付款）。 | | |
| 其他要求 | | ★1、消防设施维修、安装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不接受分公司及联合投标体参与投标。  3、供应商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质量负责。  4、根据维修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方案，执业人员（投入本项目至少1人）维修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记录，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经采购方相关负责人确认。  5、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测试等技术服务。  6、每季度协助保卫处消防科对承担维修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并按消防部门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交采购方，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7、维护方应每年出具一份完整的合格检测报告，该报告须能得到各级消防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认可。  8、供应商应对采购方实行全年365天无休服务。当供应商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供应商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9、在维修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10、对故障零部件应提供临时备件（如喷淋头、消火栓阀、烟感、温感等），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采购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11、对采购方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部件价目表（项目内容包括：消火栓按钮、模块、楼层显示器、回路板、管网阀门、浮球阀、止回阀、压力表、消防泵组、喷淋头等），否则，投标文件无效。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须更换部件时，将一律以该价目表的单价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部件实行三包。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除上述规定由采购方承担费用的外）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应配合采购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14、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事故（包括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5、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消防设施配件材料、消防装备，对损坏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必要时进行消防工程施工。  16、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17、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8、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3.50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消防设备设施采购及维修项目编号：GXZC2021-G1-003191-KW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7%，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9月14日9时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0020930000208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无须现场踏勘。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本项目无须现场演示。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 4份；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个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9月14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9月14日9时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 |
| 12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虹，联系电话：0773-899806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五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也可通过中介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专用工具、保险、现场沟通、打印、验收、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9月14日9时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00209300002088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各装订成册（均为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个）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的，未按格式如实填写，有缺项或漏项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两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二）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工行桂湖支行

账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服务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5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

**2、技术分…………………………………………………………………………………………20分**

（1）基本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10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者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14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ISO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 满分6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2分。满分8分

**4、服务能力分………………………………………………………………………………满分13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滿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有明确的免费保修期，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一年在6次及以上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时间、人员、教材等）详细、有针对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2）承诺更长维护期：在满足免费维护期要求基础上，生产厂家承诺免费维护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满分4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5分）

（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5分）

（五）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生产 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专用工具、保险、现场沟通、打印、验收、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六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地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交付期限**

1、服务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月日 |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质保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页码）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也可通过中介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其他文书、文件————————**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资信/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等方面的情况（格式自拟）**

**14.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条款 | 要求 | 服务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地 （国别、省市）**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投标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投标人须按表格所列内容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缺项、漏项，投标无效。**

5、此表请尽量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期：年月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无**